

西安理工大学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

(2013年12月27日第12次校务会议原则通过,
2014年3月进一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教育国际化,促进学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对接受和培养外国留学生工作的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和《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外国留学生是指持外国护照,在西安理工大学注册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第三条 学校接受和培养外国留学生,应当遵循国家外交方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学校外国留学生的教学管理工作由留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日常生活管理、出入境及居留手续办理工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

第二章 外国留学生的类别、招生和录取

第五条 学校可以为外国留学生提供学历教育
和非学历教育。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专科生、本
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
类别为：进修生和研究学者。

第六条 根据《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
规定》（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9号）和《教
育部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有关工作
的通知》（教外来〔2009〕83号），国际合作与交流
处负责招生简章的制定与公布，并与教务处和研究生
院共同对申请来校的留学生进行入学资格审查、
考核或考试，决定是否录取。被录取的外国留学生
名单及申请材料，按照留学生类别由教务处或研究生
院建立学生档案。

第七条 申请到学校学习、进修的外国公民，
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并符合入学条件，有可靠的经
济保证。

第三章 外国留学生的教学管理

第八条 学校根据学校的教学计划安排外国留
学生的学习，并结合外国留学生的心理和文化特点

安排和组织教育教学活动。在确保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调整外国留学生的必修和选修课程，以及调整课程的教学要求。

第九条 汉语和中国概况为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的必修课；政治理论应当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 and 经济学类专业的外国留学生的必修课，其他专业的外国留学生可以申请免修。

第十条 汉语为学校培养外国留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汉语水平达不到专业学习要求的外国留学生，可以单独开设汉语课程。具备一定条件后，可以为外国留学生开设使用汉语以外的外国语言进行教学。使用汉语以外的外国语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毕业论文摘要应当用汉语撰写。

第十一条 外国留学生进行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应当按教学计划与在校的中国学生一起进行；但在选择实习或实践地点时，应当遵守有关涉外规定。

第十二条 外国留学生在教学计划以外使用其他设备和获取其他资料，应当提出申请，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审批。

第十三条 学校对外国留学生作开除学籍处分时，须报陕西省教育厅和西安市公安局备案。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为外国留学生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业证明、为获得学位的外国留学生颁发学位证书。学校可根据需要提供上述证书的外文翻译文本。

第四章 外国留学生的日常生活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外国留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外国留学生必须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我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

第十六条 学校不组织外国留学生参加政治性活动，但可以组织外国留学生自愿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第十七条 学校允许、鼓励外国留学生参加学校学生会组织举办的文体活动；外国留学生也可以自愿参加我国在重大节日举行的庆祝活动。

第十八条 经学校批准，外国留学生可以在校内，并在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组织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外国留学生成立跨校、跨

地区的组织，须向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申请。

第十九条 学校尊重外国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校内严禁进行传教及宗教聚会等活动。

第二十条 外国留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我国及其他国家的内容或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为外国留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居住在学校留学生宿舍的外国留学生必须遵守《西安理工大学留学生宿舍管理规定》；选择在外租房的外国留学生，应当按照规定到房屋所在地派出所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外国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五章 外国留学生的出入境和居留手续

第二十三条 外国留学生在来华前，持我国相关部门及学校签发的资料向当地的中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学习签证。

第二十四条 外国留学生入境后须及时到规定

的卫生检疫部门进行体检。经检查确认患有我国法律规定不准入境疾病者，应立即离境回国。

第二十五条 外国留学生来校报到后，应按照国家公安局对外国人居住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西安市公安局办理居留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在学期间，如留学生居留情况发生变化，必须及时到西安市公安局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在学期间，在居留许可有效期满后仍需在华学习或停留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办理延期手续。

第二十八条 外国留学生毕业、结业、肄业、退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境。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规定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